

# 永兴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永精扶领发〔2017〕23号

## 永兴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《永兴县2017年扶贫日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县直机关各单位、各人民团体、县属以上企事业单位：

为扎实做好我县2017年扶贫日系列活动，经县委同意，现将《永兴县2017年扶贫日活动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永兴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

2017年9月30日

# 永兴县 2017 年扶贫日活动方案

2017 年 10 月 17 日是我国第 4 个扶贫日，也是第 25 个国际消除贫困日。为扎实做好我县 2017 年扶贫日系列活动，根据《湖南省 2017 年扶贫日活动方案》和《郴州市 2017 年扶贫日活动方案》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活动目的

以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为指导，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、人心向善的传统美德，培养和践行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广泛引导社会各界关注贫困问题、关爱贫困人口、关心扶贫工作，推动各方力量向贫困地区整合，引导各方资源向贫困人口汇聚，确保贫困地区、贫困人口与全县同步实现全面小康，为坚决打赢全县脱贫攻坚战营造氛围，增强凝聚力、传播正能量。

## 二、活动内容

(一)举办扶贫宣传活动。拟定 9-10 月份为扶贫重点宣传月，在县广播电视台、永兴新闻网、《手机报》等新闻媒体上集中开展系列宣传活动。①广泛宣传我县脱贫攻坚成效和先进典型事迹。在县内主流媒体设计专题专栏进行宣传报道；②编发“扶贫日”宣传短信。由中国移动永兴分公司、中国联通永兴分公司、中国电信永兴分公司等三家运营商，在 10 月 17 日前后，免费发送“扶贫日”宣传短信；③加强活动情况推介。向各大媒体推介我县脱贫

攻坚先进典型事迹和扶贫日相关活动报道。

**(二) 开展脱贫攻坚先进评选表彰活动。**开展脱贫攻坚表彰活动，在全县范围内的乡镇村干部、致富带头人、企业主、驻村工作队员、帮扶责任人、自力更生贫困群众中评选、表彰、宣传在脱贫攻坚方面表现突出的“最美扶贫人物”和“自力更生脱贫群众”共30名，由县委、县政府进行表彰。通过典型示范的榜样作用和具体人物、具体事迹的感人力量，进一步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广泛参与脱贫攻坚，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。

**(三) 启动“中国社会扶贫网”上线推广工作。**按照省办要求，做好“中国社会扶贫网”上线推广相关工作。

### 三、活动保障

**(一) 加强领导。**全县“扶贫日”活动在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。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拟定活动方案，协调联系相关工作。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立足职责职能，按照任务分工，积极主动组织开展相关活动。各乡镇要切实加强对“扶贫日”活动的组织领导，制定活动方案，落实责任单位，明确专人负责，按照要求完成各项活动。

**(二) 加强宣传。**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发动，积极运用新媒体、开辟新思路，探索新的宣传动员路径，推进扶贫日活动的载体创新、内容创新和形式创新，激发内生动力，增强活动感召力和社会公信力。

**(三) 加强监督。**坚持公开透明，主动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。

加强公募资金的规范管理，严格使用审批程序，确保资金管理渠道畅通、运行安全、使用便捷，经得起审计监督、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坚持节俭务实，确保安全高效。

附：

## 永兴县 2017 年“最美扶贫人物”“自力更生 脱贫群众”评选表彰活动方案

为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、人心向善的传统美德，培养和践行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按照省市县评选表彰活动要求，制定方案如下：

### 一、表彰目的

通过评选表彰永兴县“最美扶贫人物”和“自力更生脱贫群众”，挖掘助力脱贫攻坚和自力更生脱贫楷模，通过具体人物、具体事迹的感人力量，进一步鼓舞脱贫士气，激发合力攻坚和贫困户自我拼搏的信心和勇气，为打赢我县脱贫攻坚战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，营造浓厚氛围，凝聚精神动力。

### 二、组织领导

“最美扶贫人物”和“自力更生脱贫群众”评选表彰活动由各乡镇、县直单位和驻村帮扶工作队收集、筛选、推举名单，并报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评定。

### 三、评选条件

1、最美扶贫人物：热爱祖国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，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脱贫攻坚决策部署，聚焦精准扶贫精准脱贫，积极作为、勇于担当、成效显著，群众认可、社会公认，带领贫困群众摆脱贫

困的乡镇村干部、致富带头人、企业主、驻村工作队员、帮扶责任人。

2、自力更生脱贫群众：艰苦奋斗、自力更生，带头光荣脱贫、勤劳致富的贫困对象。

#### 四、评选名额

1、最美扶贫人物（共20名），其中，驻村帮扶工作队长或队员10名；乡镇村帮扶干部、致富带头人及企业主10名。

2、自力更生脱贫群众（10名）

#### 五、推荐办法

采取组织推荐和群众推荐相结合的方式，由各乡镇、县直单位和驻村帮扶工作队负责统计上报县扶贫办。

#### 六、实施步骤

##### （一）通知公告（9月底）

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发布评选表彰活动通知。

##### （二）报名推荐（10月4日前）

各乡镇、县直单位和驻村帮扶工作队提出推荐人选，于10月5日前向县扶贫办报送推荐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（县扶贫办邮箱：yxxfpkfb@163.com）

##### （三）组织评审（10月6日—10月7日）

评审委员会从推荐参评对象中评选出30名作为候选人。

##### （四）进行公示（10月8日—10月13日）

在主要媒体上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若有投诉、举报，将进

一步实地调查和核实，发现信息虚假将取消资格。

#### **(五) 报批审定 (10月14日—10月16日)**

公示无异议后，将候选人员名单报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确定正式表彰对象。

#### **(六) 颁奖宣传 (10月17日):**

扶贫日期间向获奖人员颁发荣誉证书。由县内主要媒体和有关网站以多种形式对获奖者进行广泛宣传。

### **七、有关要求**

**(一) 坚持标准，保证质量。**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产生程序进行，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导向，体现先进性、典型性、代表性，做到优中选优。深入发动群众，面向基层一线，把评选表彰的过程作为学习宣传先进事迹的过程，使评选表彰工作产生广泛的社会影响。

**(二) 公开公正，维护公平。**坚持公开透明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，严格执行公示制度。在评审委员会评审时，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参与监督全过程，确保公正性和公信力。

**(三) 严格把关，严守纪律。**严肃纪律，规范程序，严格审核，认真处理投诉举报。评选工作实行回避制度。对虚构事迹材料、违反评审规定等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将撤销评选资格。对于已授予“最美扶贫人物”和“自力更生脱贫群众”荣誉称号的表彰对象，如发生严重违纪和违法行为，将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，并收回荣誉证书。

附表 1:

## 永兴县 2017 年“自力更生脱贫群众”推荐审批表

姓 名		性 别		照 片 (2 寸免冠彩色 照片)
民 族		政治面貌		
联系电话		出生日期		
工作单位 (职务) / 家庭住址				
身份证号码				
主 要 事 迹  (1000 字内)				
乡镇或县直 推荐单位意见	签字 (盖章) 年 月 日	评选委员会 评审意见	签字 (盖章) 年 月 日	
县精准扶贫 工作领导小组 审批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


附表 2:

## 永兴县 2017 年“最美扶贫人物”推荐审批表

姓 名		性 别		照 片 (2 寸免冠彩色 照片)
民 族		政治面貌		
联系电话		出生日期		
工作单位 (职务) / 家庭住址				
身份证号码				
主 要 事 迹 (1000 字内)				
乡镇或县直 推荐单位意见	签字 (盖章) 年 月 日	评选委员会 评审意见	签字 (盖章) 年 月 日	
县精准扶贫 工作领导小组 审批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